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5 年 8 月 14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桂清（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呂永鐘（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中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1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0,860,539,282.68 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12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1,507,138,69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581,093,532.26元(含税),占报告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30.17亿元的7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以及股东现金回报要求等实际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